

# 新民高級中學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指引

112 年 9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前言

本指引為鼓勵本校師生將生成式 AI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視為精進教學與學習的工具，教師可以妥善運用生成式 AI 設計出更符合課程目標、具有創新性的教學內容及評量。學生可以了解運用 AI 工具輔助學習的使用規範及限制，嚴謹審視其生成內容，以避免損害學術品質。

## 貳、教學引導

- 一、草擬教學計畫或作業說明：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草擬教學計畫或作業說明文本時，應檢視內容是否完備，並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，不得直接發布使用。
- 二、製作教學素材：善用多樣化生成式 AI 工具，可協助教師快速產生獨創性文本、聲音、影片及圖片等多媒體素材，其內容之運用須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並應標明其資料來源。
- 三、出試題或檢測答案：教師可參考生成式 AI 工具所產生的預期答案，微調試題內容，提升解題思考的層面，讓評量更具有鑑別度。惟命題教師仍應確實定義標準答案，以維護評量效度。
- 四、培養學生正確的觀念和行為：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學習，組織課程或學習活動所需的基礎知識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的態度。
- 五、測驗學生對生成內容的理解：對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所產生的內容，教師應要求學生解釋或提出個人觀點，充分理解其內容，不得過度依賴。
- 六、強調學術誠信和倫理：教師應與學生討論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限制和潛在風險，教導學生關於抄襲、內容雷同及不正當使用所涉及的道德、著作權和評量規準。
- 七、約定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規範：教師應於「教學進度表」中，明定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方式、範圍與條件，避免產生成績評量的爭議。

參、本指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